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節目獎及個人獎：

1、第一階段：

- (1) 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含)期間內，登入「104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按下「確定上傳」始完成線上報名資料之登錄。
- (2) 報名者於「104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列印系統產出之載有報名者資料之報名總表一份(如附表一)，且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並檢附電視執照影本(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一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含)期間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 2、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含)前，依據文化部(以下稱本部)之書面通知，將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三)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六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 #### (二) 報名特別貢獻獎：
- 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含)期間內，將報名表(附表四)、電視執照影本(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各一份(若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推薦報名者，請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六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遞件方式：

- (一) 掛號郵寄者，以報名截止日之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報名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送達報名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信封封套應註明「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文件」。

三、報名地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節目獎

1、戲劇節目獎、行腳節目獎、綜藝節目獎、綜合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

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2、教育文化節目獎、兒童少年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3、科學節目獎、動畫節目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二) 個人獎：

1、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戲劇節目女主角獎、戲劇節目男配角獎、戲劇節目女配角獎、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生活照或劇照一式十張(規格為四×六)，並於照片背面空白處敘明參賽者姓名及飾演角色姓名。
- (4) 報名「戲劇節目新進演員獎」之參賽者，應檢附個人簡介，其中須包括所有影視作品演出年表。
- (5)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6)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 (7)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編劇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

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一份。
- (4)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5)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 (6)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播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攝影獎、剪輯獎、音效獎、燈光獎、美術設計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七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行腳節目主持人獎、綜藝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4)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 (5)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系列獎項：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

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

1、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2、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主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男配角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女配角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生活照或劇照一式十張（規格為四×六），並於照片背面空白處敘明參賽者姓名及飾演角色姓名。
- (4)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5)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六或附表七）。
- (6)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導演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應檢附文件：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 參賽節目帶應以 MPEG-4 (H.264) 或 MOV (H.264)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並刪除廣告內容（檔案規格詳如第五點規範）。
- (3) 報名「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為改編劇本者，應檢附原著一份。
- (4)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五）。
- (5)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附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六或附表七）。
- (6)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同一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報名二項（含）以上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系列獎項者，參賽節目帶儲存一套即可。

（四）特別貢獻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推薦函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
- 3、被推薦人相關事蹟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

（五）各獎項之參賽節目帶，請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第九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各獎項參賽影片規格說明：

1、HD 或 SD 規格均可。

2、影片規格說明表

H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SD 規格製播節目	Description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Container	.mp4/.mov 均可
Video Code	H. 264	Video Code	H. 264
Frame Size	1920x1080	Frame Size	720x486 或 720x480
Coding bit rate	攝影獎、燈光獎、 音效獎、剪輯獎、 美術設計獎適用： 10~25Mbps 其他獎項適用： 10~18Mbps	Coding bit rate	6~8Mbps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Audio Code	AAC Stereo/Mono 均可
備註：參賽帶檔案格式須能於 windows 系統中正常播放。			

六、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併同參賽作品遞送至報名地點：

- （一）報名表。
- （二）如有照片者，其照片。
- （三）如有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者，其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
- （四）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每份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四）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特別貢獻獎之推薦人若為中華民國國民，加蓋推薦人之印信即可。

- (二) 書面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 (三) 行動硬碟將於評審結束後由本部擇期歸還報名單位，其餘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七），亦載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104 年度電視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項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2375-8368 分機 15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者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 頻道	103年6月1日 至104年4月 30日首次公開播 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期限內 播送集數 <small>(總集數/起迄集數)</small>	期限內播送集數 之參賽主持人 主持集數 <small>(限參賽主持人獎項者填寫)</small>	長度 (分/集)		
本案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製作單位 (請填寫公司全銜)	
參賽者			
103年6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自行選送之集數 /集別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 至 星期○)		播送頻道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 確認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七）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節目收視 及 觀眾經營成效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銜）：（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節目名稱			
103年6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賽主持人於期限內播出集數之主持集數 (非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免填)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至星期○)		播送頻道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項者, 及以精華帶參賽非戲劇類節目導演、非戲劇類節目導播、攝影、剪輯、音效、燈光或美術設計獎者免填)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 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 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 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七)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 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 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 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全銜): (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簡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貢獻獎》報名表

被推薦人	
主要經歷	
事蹟簡述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推薦單位/人：

(加蓋印信)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位

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為
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
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
之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
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
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
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
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
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
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四年度電視金鐘獎-
_____（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
部授權之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
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
括但不限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電視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電
視金鐘獎專刊、電視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
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
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